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

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以参照本规则规定的原则实施。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实施行政处罚时，对同一违法案件的多个当事人，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

实施行政处罚时，对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的，按照罚款额度最高的规定罚款，其他处罚种类一并处罚。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四)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30%以上部分至70%以下部分确定。

(五)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以及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

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依法对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除外；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加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加重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有多个行政处罚种类且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单处或者并处；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单处，但减轻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客观全面，行政处罚裁量时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应当有相应的证据予以支持。

案件调查终结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定性和行政处罚的证据、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情况等，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载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裁量权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执法监督机制，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执法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由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有效期为5年，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原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5月3日公布的《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原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9日公布的《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同时废止。

## 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p>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从轻</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